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1〕32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物资储备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物资储备调拨应急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5〕79号）同时废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等环节的快速联动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应急物资的有效调度和供应，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物资储备管理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抢险救援物资储备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所需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运。

1.4 工作原则

准备充分、以备急用；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快速反应、保障到位；预防为主、防患未然。

1.5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

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的规定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物资储备专项协调领导小组

县政府成立县物资储备专项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协调物资储备工作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泽州县应急物资储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应急物资办)，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兼任。

2.2 主要职责

2.2.1 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职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决定本预案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应急物资的组织调运工作，决定与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2.2.2 县应急物资办职责

(1) 负责县专项协调领导组的日常工作。在县专项协调领导组的领导下,会同各专项预案编制单位建立全县应急物资监测网,建立与应急物资相关生产企业、流通企业、仓储企业、运输企业的信息库。负责将各相关部门按照现行储备体系和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储备的各类物资,包括数量、品种、储存地等信息统一纳入储备物资信息库并及时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2) 将本县和县外可能涉及应急物资的生产和流通企业及其产品(商品)、品种、规格、数量纳入信息库,并建立必要的联系沟通机制。

(3) 与市应急物资储备调运专项协调领导组建立必要的联系沟通机制,与县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4) 在各相关单位间建立信息员制度,各相关单位确定一位信息员,负责及时向县应急物资办报送应急储备物资的相关信息。

(5)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县专项协调领导组的指令和授权,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组织调运工作。

(6) 按照县专项协调领导组的指令和授权开展与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的工作。

2.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标准和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

常管理，根据县专项协调领导组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负责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现行规定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包括国内外对该突发事件的各类捐赠物资的接收、保管、分发和使用。

(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医疗器械、药品的采购储备工作。

(4) 县公安局：负责按照县专项协调领导组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指挥车辆和警力，确保应急物资运输过程道路畅通，并做好在目的地储存保管和投放等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

(5) 县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和相关服务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在有关部门日常储备物资无法满足应急物资需要时，按照县专项协调领导组的要求，对县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6)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县专项协调领导组的要求，积极组织、互相协调，为应急物资提供方便、快捷的运输条件，确保调运应急物资所需的运输工具，并协助做好物资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救灾特殊时期的市场监管和

应急物资的质量监管。

(8) 县审计局：依法对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突发事件发生后，对紧急采购物资和国内外捐赠物资进行跟踪审计，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有关部门对应急救援物资规范管理，有效使用。

(9) 县水务局：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10) 县林业局：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应急物资储备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储备工作，将储备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报县应急物资办，并及时更新储备物资信息，应急物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中央、省、市、县级安排资金采购的，用于紧急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物资。

(2) 国内外对该突发事件捐赠的各类应急物资。

(3)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由财政部门紧急采购的专项应急救援物资。

(4) 县直部门按照现行储备制度储备，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被征集、调运的物资。

(5) 其它应急物资。

3.2 信息收集和报告

县应急物资办接到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物资严重短缺的信息报告后，应与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对于有可能引起物资严重短缺的苗头信息，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做出事态性质的判断，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视情做出预警。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型、具体时间、事发地址、事态发展状况、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内容。

3.3 预警行动

接到预警后，县应急物资办组织有关单位进入应急状态，要做好巡查监测，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对应急物资储存部门或单位发出预警，加强应急物资的管理，检查应急物资储备和运输保障情况，随时掌握物资储备和可能需要的应急物资等情况，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3.4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可能发生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各类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

因素，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Ⅰ级、Ⅱ级两个响应等级。

4.1.1 Ⅰ级响应

4.1.1.1 启动条件

- (1)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物资严重短缺时；
- (2) 跨泽州县行政区域的；
- (3) 超出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实际应对能力的；
- (4) 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

4.1.1.2 启动程序

县应急物资办经研判评估，向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由组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4.1.1.3 响应措施

(1) 组织召开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应急物资调运工作，启动各部门协调机制。

(2) 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依照有关规定发出紧急动用储备物资的指令，物资储备部门接到紧急动用储备物资的指令时，应按规定做好应急物资调运准备工作。

(3) 坚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建立日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4) 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落实应急物资工作情况，组织紧急采购和调用应急储备物资，及时补充储备物资库存量。

(5) 当上级专项协调领导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县专项协调

领导小组在上级专项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物资调运的全面配合工作。

(6) 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1.2 II级响应

4.1.2.1 启动条件

(1)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物资严重短缺时;

(2) 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

4.1.2.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县应急物资办经研判评估,向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提出建议,由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4.1.2.3 响应措施

(1) 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调运工作。

(2) 督促指导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当事件发展呈上升趋势或应急物资出现严重短缺时,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可派专员赴现场进行指导或调拨应急物资给予支援。

(3) 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2 应急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

急预案》，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提出应急物资紧急调运方案，同时安排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与分工，保障应急物资及时到位。

(2) 县应急物资办负责收集整理应急物资的应急采购、储备、调运等信息，每日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政府和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公布，接受全社会监督。

4.3 应急物资的调运

(1) 申请调用应急储备物资。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受县政府委托的抢险应急机构向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特殊情况可以先以电话、口头形式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调拨原由、物资品种、调运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及授权签发人签名等。县应急物资办根据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的指示，按规定程序通知相关储备和运输部门调运物资。紧急情况下，经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同意，可先行调用物资，再补办调拨手续。

(2) 突发事件发生后，无论属于何种级别，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应首先使用本级应急储备物资，在应急物资发生短缺时，可向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提出县级应急物资使用申请。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的申请，决定是否动用县级和申请调运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并统筹确定调运方案，发出调拨通知。

(3) 应急储备物资的发放和使用，应当做到手续齐全，账目清楚，使用情况在事件处置结束后向监管部门申报。

4.4 响应保障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级别、类型和对应应急物资的需要以批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审计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和保供定点生产、营销企业下达应急物资调拨、运输、采购指令，有关部门和企业接到指令后，必须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快速联动。紧急情况下，经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同意，可先行调运物资，再补办调拨手续。

(2) 各部门和各企业要指定专人（第一责任人）24小时值班，随时待命。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建立内部协调联动机制，责任到人，一把手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对应急物资调运负总责。

4.5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且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应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储备物资调运使用结束后，应当对可回收利用的应急物资及时进行回收、清洗、消毒和整理，并经有资质的部门估价处理。财政部门根据救灾物资的实际耗用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资金。对一些特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

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5.2 总结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及时组织由相关部门专项组成的评估委员会对物资储备应对事件处置的作用和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完善修订预案，并根据相关规定上报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

5.3 补充更新

根据紧急动用储备物资情况，县级各物资储备部门应及时调整和落实有关物资储备计划，及时补充更新储备物资，恢复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本预案启动后，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有关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和储备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及时收集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信息报送内容应准确、完整、及时，不得瞒报、谎报、误报。加强与相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掌握市场供求物资流动状况，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6.2 队伍保障

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要加强救灾储备物资调拨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

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

6.3 资金保障

保证突发事件物资、药品等储备供应应急准备所需资金，由县应急物资办根据预算提出，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支。根据应急物资办审核资料 and 标准，对突发事件中提供物资供应和服务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补偿。同时要对物资储备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4 储备供应保障

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物资、应急药品等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矿山、建筑施工、冶金机械、电力、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据国家、省、市、县和行业规定，按照本单位内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有保障和政府调度外部增援有能力的要求，依据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中明确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标准、数量，建立本单位应急物资库。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储备、供应和服务工作，并将储备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报县应急物资办。

6.5 运输保障

申请调用应急储备物资，一般经突发事件发生地所在乡镇人

民政府或受委托的抢险机构向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特殊情况可先以电话、口头形式提出申请）。县应急物资办根据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的指示按规定程序通知相关储备和运输部门调运物资，应急物资运送到位后由申请单位指定专人接收，做好发放记录。应急救援结束后，申请单位负责调用应急物资的收缴、登记、检查、整理、移交工作。应急物资储备单位对返还物资进行清点验收，确定损耗并做好记录，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字确认，确保应急物资安全及时到位。

6.6 治安保障

各物资储备单位要建立仓库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巡查。公安部门要指导和协助物资储备单位做好储备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配合物资储备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存、调出、运输、投放等实施过程中的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物资被抢、被盗事件。对故意制造混乱、哄抢、盗抢物资的违法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予以打击。

6.7 培训与演练

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学习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明确职责及流程，研究协调联动事宜。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每3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应急演练，加强和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附则

7.1 本预案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管理与修订，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适时修订。

7.3 奖惩与责任

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调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物资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解释与组织实施。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泽州县物资储备组织体系框架图

8.2 泽州县物资储备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泽州县物资储备应急通讯录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